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基础设施投资 计划产品创新能力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张凤鸣先生

张凤鸣，男，51岁，现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张凤鸣先生于2004年9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

（二）专业责任人刘晖女士

刘晖，女，47岁，现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不动产投资部，创新产品投资事业部，协管投资管理部。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刘晖女士于2005年5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

（三）张凤鸣先生和刘晖女士，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张凤鸣先生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张凤鸣先生2004年9月入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总裁助理、副总裁、党委委员；2013年4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副行长；2015年2月至2016年09月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2016年09月至11月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副书记，期间2016年9月至10月代为履行行长职权；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

（二）专业责任人刘晖女士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刘晖女士自2005年5月至2009年2月，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负责企业年金、投资交易等工作；2009年2月至2014年9月，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负责公司投资管理工作；2014年9月至今，担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负责境内外不动产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等工作。

（三）张凤鸣先生无社会兼职情况。刘晖女士兼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理事；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不动产投资专业委员会、境外投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内控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基金管理公司董事。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责任人刘晖女士于1992年7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00年6月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二) 刘晖女士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的情况。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3月7日

